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
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4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4
（二）过度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4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5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东方花旗担任广誉远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广誉远进行持续督导。

东方花旗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广誉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广誉远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广誉远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9日，经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山西广誉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誉远直接持有山西广誉远95%股权。

（二）过度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山西广誉远40%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2016年11月29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年11月29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广誉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40%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041号），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年11月29日）之间实现盈利，不存在出现亏损的情形。交易对方无需就标的公司过度期间损益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35.19 元/股，上市公司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75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东方花旗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2,039,999.08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方花旗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利安达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06,134 股，已收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以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292,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50,806,1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1,193,866.00 元。同时公司已向符合条件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32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5.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039,99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259,719.6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780,279.39 元，其中计入

股本人民币 24,496,7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2,283,547.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111,30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3,111,304.00 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盛集团发行 27,943,374 股，向鼎盛金禾发行 12,701,533 股，向磐鑫投资发行 10,161,227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誉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广誉远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划转至上市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广誉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东盛集团	<p>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誉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广誉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p>

	<p>规定执行。</p> <p>4、东盛集团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陕西东盛	<p>本单位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一致行动人东盛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p>2、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二、股份不质押的承诺	
东盛集团	<p>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假设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期均不实现盈利，按此测算各业绩补偿年度东盛集团所需补偿股份上限分别为 8,455,203 股、14,921,597 股和 27,429,336 股，据此东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顺利实施，在业绩补偿年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其所持全部广誉远股份中不低于 8,455,203 股、14,921,597 股和 27,429,336 股均处于权利完整状态。</p>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为了保护广誉远的合法利益，保证广誉远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广誉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p>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东盛集团、郭家学、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广誉远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誉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誉远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广誉远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誉远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广誉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盛集团、郭家学	<p>1、本承诺人以及受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广誉远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广誉远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承诺人以及受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广誉远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广誉远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凡本承诺人以及受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广誉远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可能会与广誉远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广誉远各项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保证广誉远获得有关商业机会。</p> <p>3、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广誉远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广誉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誉远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广誉远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广誉远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广誉远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六、业绩承诺	
东盛集团	<p>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p>
七、减值测试承诺	
东盛集团	<p>在承诺期届满时，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山西广誉远的减值额>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补偿补偿金额），则东盛集团同意另行向广誉远作出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p> <p>计算公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p>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p>
八、其他	
东盛集团	<p>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山西广誉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其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承担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追偿，保证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实际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92.20%。东盛集团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232,316 股(取整后)。

公司应在利安达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东盛集团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股份注销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山西广誉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应补偿股份数量,要求东盛集团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完成本次注销补偿股份工作,积极履行承诺,完成股份补偿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等程序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按照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回购完成后十日内注销股份。

除业绩承诺外,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正常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 2070 号),2017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7.77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23,547.41 万元的 97.54%;扣除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1257.81 万元后,山西广誉远实际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92.20%。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81.56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36,890.36 万元的 102.42%;扣除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1,257.81 万元,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承诺 36,523.75 万元,累计实现率为 99.01%,与承诺金额差异-366.61 万元。

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和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东盛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 [(133,429,500 + 235,474,100) - (148,137,812.58 + 229,677,721.52 - 12,578,055.17)] \times 1,292,000,000 \div (133,429,500 + 235,474,100 + 432,855,700) \} \div 25.43$$

=232,316 股（取整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西广誉远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鉴于 2017 年度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山西广誉远的后续经营情况及东盛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进展。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1,762.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82.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68.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680.48 万元。

2017 年，公司以核心子公司山西广誉远的业务发展为基础，紧扣“全产业链打造广誉远高品质中药战略”的指导原则，全方位整合营销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强化团队建设，严格费用管理，深挖生产潜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2017 年，经过全体员工上下一心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销售增长 25%，净利润增长 93%，与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相比，公司销售收入与利润的完成率分别为 71%、118%。报告期内受两票制的影响，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业务收缩，仅围绕拉萨本地开展业务，致使销售收入实际完成与年初计划出现较大差异。

1、营销管理

(1) 传统中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文化为引领，以学术为根本，按照“学术+品牌”双轮驱动的营销战略要求，加强顶级学术项目合作，深化“春蕾行动”、“秋收行动”，推动渠道向地县市场下沉及覆盖。同时，公司以“好

孕中国”公益活动为契机，全方位整合营销资源，开展 360 度全面营销，积极拓展与百强连锁战略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

① 商务方面，公司以“春蕾行动”和“秋收行动”为主线，通过商业推广会议、商业对接会议以及商业特定人员宣讲会议等，重点加强公司产品在地县级市场的覆盖。2017 年，公司先后组织了 1 场全国一级经销商战略合作伙伴会议、49 场一级商分销会议，189 场二级商分销会议，500 余场地县商业分销推广会议，192 场商业宣讲会议，进一步扩大商业覆盖面，提高产品覆盖率。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全国及区域龙头商业的合作，与九州通、国药控股、重庆医药、浙江英特等大型医药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借助商业资源开展一系列营销活动，保证公司产品在短时间内通过商业通路迅速到达各个终端，最终实现市场的全面无缝覆盖，为销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保障；

② 医院方面，公司坚定“以学术为根本，以文化为引领”，加大医院开发力度，积极组织传统医药文化行活动，强化学术研究，与国内多家医院联合开展针对定坤丹治疗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 促排效应及子宫内膜异位症等，针对龟龄集治疗轻-中度老年认知功能障碍（肾虚髓减证）以及特发性少、弱、畸精子症的多中心大样本临床研究和机理研究，并与厦门大学医学院成立广誉远联合实验室，依托高校资源优势对定坤丹开展多项课题研究，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发医院终端 1953 家，先后参与全国妇科内分泌巡讲、全国性及省市级中医妇科、妇产科、中西医结合妇科、生殖类学术会议 318 场，及时将公司产品最新研究结果在学术会上予以发布，以进一步巩固核心产品的学术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认知度，进一步带动终端销量稳步提升；

③ KA 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全国百强连锁药店的深度合作，在加大线下推广力度的同时，以“好孕中国”公益活动为契入点，围绕“专业化培训+精细化服务+闺蜜化客情”三个维度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广誉远文化旅游活动 30 场次，专场店员培训 12000 余场，不断提升连锁药店及消费者对公司文化价值和产品的认可度，有效提升终端动销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作的连锁药店已超过 1000 家，管理药店近 30000

家，覆盖近 100000 家终端门店。同时，随着“好孕中国”的全面开花，公司已在全国落地 3000 余家好孕专柜，共培养“好孕中国”优生优育咨询师 6000 余名。

2017 年度，传统中药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支撑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商务、医院、KA 资源共享，相辅相成，并驾齐驱，促使终端发力，拉动销售，最终实现了 95,017.93 万元的历史销售新高，确保了传统中药的连续高速增长。

(2) 精品中药：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社群营销为主线，通过线上线下、跨界合作、健康沙龙、圈层营销等方式，不断重塑精品中药的品牌定位，建立以广誉远百年匠心文化为支撑，以极致精品中药为载体的营销模型，围绕高端客户和精准目标人群，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组建“誉远健康俱乐部”等高端人群健康俱乐部，线下积极在全国推广健康沙龙等各类高端养生活动，以达到线上线下联动营销与客户服务的融合、渗透。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百家千店计划，加快广誉远国药堂、国医馆终端布局，积极推广“广誉远学者计划”，整合中医名医资源、开设中医工作室，试水喜马拉雅等新媒体平台，在线传播名医养生课程，强化新媒体平台推广，不断凸显公司中医药文化传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在业内的认可度。

(3) 养生酒：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快消品行业专业团队组织和运营体系，成立拉萨龟龄集酒业公司，专业化集中统一运作管理全国龟龄集保健酒市场，全面转型至快消品模式，确立产品“更懂健康的中国酒”的品牌定位，升级品牌产品形象，聚焦占位高端健康酒市场，向“健康国酒”方向培育品牌。2017 年度，公司线上线下营销紧密结合，线上持续加大天猫、京东、新零售等平台的营销创新。线下，切实贯彻品种差异化管理策略，初期围绕温台、太晋、深莞、闽南、苏南、胶东等区域重点市场，坚持圈子团购、餐饮爆破两条腿走路，密集布局县区级“三有”客户，围绕和美食相结合，以餐饮、团购、夜店、电商为主，药店为辅，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推广活动，持续提升产品的认知度，为公司养生酒产能释放、销量快速提升提供保障。

2、品牌建设

公司持续塑造广誉远品牌价值，强化市场引领，助推公司发展，以“好孕中

国”公益活动为契机，以品牌传播为推手，以拉动终端动销为目标，加大品牌投入。2017年，公司品牌建设围绕“全面覆盖、节约高效，突破创新、内容为王”十六字方针，在传统媒体方面，以央视及江苏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北京卫视等一线卫视的广告投放为切入点，聚焦一二线城市的分众传媒、电梯框架媒体，同时通过央视《品牌中国》、《非遗中国行》、湖南卫视《国之利器》、《我和父亲是同行》等平台制作并播出系列纪录片，通过黄金热档剧《那年花开月正圆》、热播栏目《我是演说家》、《创意中国》以及西普会、西安城墙马拉松等大型活动进行多样化广告投放，有效提升广誉远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在公共传播方面，公司屡次创新，冠名“第二届全国《黄帝内经》知识大赛”，亮相“巴黎时装周国际甄尚奖颁奖典礼”，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和品牌文化的传播力度，有效助力了企业形象的提升。在社会化营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自媒体矩阵的搭建，全线打通网络垂直媒体传播渠道，形成以今日头条、爱奇艺、美柚、百度、360、39健康网等多家端口覆盖布局，再加之公司40多个自媒体账号，多平台联合传播，热点同频共振，形成矩阵式传播效应，积淀了丰富的品牌资产。2017年度，公司共获得“2017年度中国广告长城奖·广告主奖”、“2017年度最佳海外传播创新奖”、“最具品牌影响金奖”、“首届OTC品牌营销模式创新奖”、“2017中国医药营销年度传播奖”、“2017中国制药·品牌榜[锐榜]”、“最佳工匠精神奖”、“2017中国医药零售单品营销王”八项大奖。

3、生产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的制药古训，严格甄选地道药材，遵循独特古法炮制工艺，以“做引领中医药质量标准的企业标杆”为目标，按照GMP管理要求严格生产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保证药品质量和消费者用药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紧扣市场需求，统筹平衡资源，创新求实，挖潜改造，通过新增丸剂生产线、前处理熟地烘箱、新增人员和班次、新增库房及配套设施等方式，不断突破生产瓶颈，实现了丸剂产品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的同时生产，使各丸剂产品的生产产能较2016年均得以大幅提升，其中定坤丹提高52%，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提高550%，解决了中医药产业园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带来的不利影响，

确保了 2017 年全年生产任务的达成。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三大认证及一次飞行检查，取得了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新生产线 GMP 证书以及白酒生产许可证（2018 年 1 月），公司产品龟龄集、定坤丹获得 2017 年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加味龟龄集酒获得首批“山西名药”称号。山西广誉远亦于 2018 年 3 月获得了“3·15 全国质量诚信品牌优秀示范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4、研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高品质中药战略”，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充实研发力量，立足现有产品，持续将研发重点集中在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产品剂型改造、产品药理、药效研究等方面，坚持“产学研”三位一体管理方针，成立广誉远技术评价委员会，积极推进与高校、研究所、医院等机构的科研合作，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以实现市场、生产与科研的相互促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核心保障。2017 年度，公司推进的在研项目达 23 个，研发投入超 3500 万元。

5、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广誉远百年基业为指导原则，在质量安全第一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各主体工程、净化工程均已全部完工，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在进行紧张的设备调试工作。公用工程系统外网管线与内网已接通，水、电、天然气等公用设施已全部开通，道路硬化、绿化等室外工程已完工 70% 以上，剩余工程正在加速推进之中。受山西环保政策（1 月、4 月、8 月限制水泥进场）、公用设施（蒸汽、天然气、电力、排污等工程交付推迟）、天气（雨季、寒冬）以及停电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中医药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预计项目投产将会延迟至 2018 年 8 月；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实验室净化工程均已完成，相关实验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进行相关验证工作。

6、人力资源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变革和创新，加大组织能力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引

进机制，健全人才储备与发展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任用机制和目标责任为导向的全员绩效考核机制，将公司的价值分配体系向创业者、贡献者倾斜。同时，公司通过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立，对关键人才精准画像、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重点管理岗位实施系统专业化的培训，进一步强化中高层的胜任力及领导力。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不断重塑企业文化，一方面通过广誉远内刊、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传播、宣贯企业文化理念，另一方面通过知识竞赛、读书会等多种团队建设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不断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战斗力。

7、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对全体系满覆盖的再次自检和梳理，结合业务变化，针对性地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增 15 项、修订 37 项，删除 7 项，对原有的 17 项制度进行了整合、完善），并将内控手册同步予以了修改，从设计层面确保了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将常规审计与日常内控检查相结合，以风险为导向，围绕销售、采购、工程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业务领域，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实现管理效率与效果双向并进，保障经营活动有序性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诚信建设和信息披露，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7 年，上市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上市公司治理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誉远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剑


黄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